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9件,涉及9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1.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鸿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鸿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陈鸿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鸿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陈鸿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鸿辉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鸿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洪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洪绯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洪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洪绯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洪绯女士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布局和研发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洪绯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指定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琥珀路1号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电子信箱:zqb@zzpzh.com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个人简历:

施艺雄,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1996年12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党政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兼统战委员;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云霄县下河乡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云霄县云陵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历任云霄县马铺乡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党委副书记兼乡长、党委副书记兼乡长(主持党委工作)、党委书记兼乡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中共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漳州金盾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至今,任中共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0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推荐,总经理黄进明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施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施艺雄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同意指定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1月8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7.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1.6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8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9,446	31.4879	0	36,139,446	31.8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33,014	68.5121	1,223,706	77,409,308	68.1727
总股本	114,772,460	100.0000	1,223,706	113,548,754	100.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拟提名张玉臣先生、张宪恕先生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2、提名张宪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于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30,897股,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928,884元增加至人民币210,959,7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92.88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95.978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92.888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95.978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仍为3名,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徐影女士、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瑞女士、黄勇先生、李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玉臣先生、张宪恕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保富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12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截止当前,郑保富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7.6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4%;郑保富先生与高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与高强先生、上海臣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怡嫦女士(郑保富配偶)以及宁波臣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郑保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保富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强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4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化学系,获得博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06年2月任香港大学化学系研究员;2006年9月创办上海皓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来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当前,高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8.9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8%;高强先生与郑保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强先生与郑保富先生、上海臣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怡嫦女士、宁波臣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硕梁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高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强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徐影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3年至2020年任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副主任,2020年至2021年任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析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药物分析研究中心高级总监。

截止当前,徐影女士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63万股;徐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影女士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4、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1983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Stem商学院,获得本科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苏州梦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8年至今就职于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伟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22年1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止当前,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在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瑞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讲师。

截止当前,王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黄勇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当前,黄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李园园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生化细胞所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8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截止当前,李园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